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482號

原　　告　姜建凱

被　　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星合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2人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夏士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星合科技有限公司、李泰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由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星合科技有限公司、李泰龍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富士康公司)、星合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星合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夏士偉(下稱夏士偉)於富士康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職務內容為負責招攬業務、介紹投資、收取投資款項及教育訓練旗下業務員。被告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竟基於共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由夏士偉於民國108年6月19日向原告介紹、招

攬原告，分別與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簽立「合作經營契約書」、「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投資新臺幣(下同)40萬元，契約期間自108年6月19日起至111年6月18日止，每月經營利益4000元，於每季給付1次，合約期滿後，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應退還40萬元予原告，然原告並未實際租用任何廣告設備，事實上為吸收資金之行為，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富士康公司於109年11月無預警通知各投資人，稱公司因經營困難，付不出利息及本金，故不再支付經營利益或紅利，亦禁止投資人解約拿回本金，媒體新聞並於110年3月份爆出富士康公司吸金60億元惡性倒閉，投資人始知受騙，爰依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李泰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夏士偉則以：被告僅為基層業務人員，並未實際收受投資款，其亦為富士康集團投資人之一，亦為受害者，已委任律師對李泰龍等提出告訴，原告要求其負連帶賠償責任，自有未當。原告自陳於108年6月19日簽訂系爭契約，即已知悉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非金融機構，亦明知獲得允諾將取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自簽訂系爭契約並交付投資款之際，應以知悉上開侵權行為情形，則至原告提起本件之日即110年9月9日，顯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自得為時效抗辯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李泰龍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所謂知有損害，非僅指單純知有損害者而言，其因而受損害之他人行為為侵權行為，亦須一併知之，若僅知受損害及行為人，而不知其行為係侵權行為，則無從本於侵權行為請求賠償，時效即無從進行。是除須被害人知悉他人之侵害行為外，對其行為之違法性並須認識，始得謂其已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夏士偉抗辯原告於108年6月19日簽訂系爭契約，即已知悉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非金融機構，亦明知獲得允諾將取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自簽訂系爭契約並交付投資款之際，應以知悉上開侵權行為情形，惟設若屬實，原告豈有干冒損失，仍交付投資款40萬元之理，應認斯時原告對於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違法情節尚未知悉，夏士偉抗辯原告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不足採信。

五、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前段及第29條之1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清楚揭櫫目前社會上有所謂地下投資公司等係利用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以遂行其收受款之實，對此種違法收受存款行為，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有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之必要。又違法吸收資金之公司，所以能蔓延滋長，乃在於行為人與投資人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股息、利息或其他報酬，進而引誘投資人為高額獲利而加入投資計畫，對社會金融秩序穩定性造成難以預測之高度負面風險，如任非金融機構經營存款業務，極易導致擾亂金融，危害社會大眾，兼衡銀行法立

法目的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又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亦有明定。原告主張遭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李泰龍詐騙投資40萬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偵字第15232號、17508號起訴書等件為證，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李泰龍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李泰龍連帶賠償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必須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足成立。又各行為人就其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以及該行為與損害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俱為構成侵權行為所不可或缺之要件，如其中一人只要欠缺其一，不但其侵權行為無由成立，尤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再字第9號裁判要旨參照）。

夏士偉抗辯其僅為基層業務人員，並未實際收受投資款，其亦為富士康集團投資人之一，亦為受害者，已委任律師對李泰龍等提出告訴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刑事告訴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132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等件為證，依該告訴狀所示，夏士偉亦有投資款132萬元尚未取回，實難以夏士偉曾有介紹、招攬原告為投資，即逕謂夏士偉有何幫助或共同參與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況系爭契約期間自108年6月19日迄原告自陳富士康公司於109年11月無預警通知各投資人，稱公司因經營困難，付不出利息及本金，故不再支付經營利益或紅利，亦禁止投資人解約拿回止，原告至少取得108年7~9月、108年9~12月、109年1~3

月、109年4~6月、109年7~9月5季，合計6萬元之紅利「計算式：5×3×4000＝60000」，堪認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應係著重考量未來將可獲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衡以相對應所可能產生之高風險為評估衡量後仍決定參與投資，並非受夏士偉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之認識而為之。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夏士偉連帶賠償其損害，即難認有據，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李泰龍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江婉君